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鉴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应的金额需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16.00 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 83,384.65 万元。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6,616.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83,384.65 万元,其中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31,142.00 万元调整为 27,910.65 万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调整后的方案,编制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回意本次相应同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方式的议案》

回意上市公司以提供贷款的形式向《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翔鹤")投入募集资金,仁和翔鹤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贷款,在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将与仁和翔鹤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的期限、结息方式等其他事项以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了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鉴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应的金额需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16.00 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 83,384.65 万元。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6,616.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83,384.65 万元,其中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31,142.00 万元调整为 27,910.65 万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调整后的方案,编制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回意本次相应同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方式的议案》

回意上市公司以提供贷款的形式向《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翔鹤")投入募集资金,仁和翔鹤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贷款,在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将与仁和翔鹤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的期限、结息方式等其他事项以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3 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和药业"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监管要求及更为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总额调减 3,231.35 万元,原拟募集资金总额 86,616.00 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 83,384.65 万元。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更新方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内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标题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
		调整了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八)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了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4、项目投资概算	调整了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一)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5、项目审批情况	补充了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审批情况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二)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5、项目审批情况	补充了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项目审批情况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三)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5、项目审批情况	补充了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审批情况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四)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项目审批情况	补充了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情况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更新了 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一)主要假设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 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整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数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补充了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效益实现的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五、其他风险/(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与发行风险	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与发行风险
	五、其他风险	补充了(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仁和药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384.65 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371,502,022 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782.66 万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934.35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下降 10%、增长 0%(持平)、增长 10%三种情形分别测算。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

5、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日份为 2020 年 5 月,现金分红金额为 12,383.40 万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6、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80,555.08 万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上述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股本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3,834.01	123,834.01	160,984.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7,150.2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3,384.6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假设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82.66	59,160.93	59,16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34.35	58,227.79	58,2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0,555.08	427,332.61	510,7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14.65%	1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4.41%	13.07%
假设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82.66	53,782.66	53,78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34.35	52,934.35	52,9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0,555.08	421,954.34	505,33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13.40%	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3.19%	11.95%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降低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82.66	48,404.40	48,40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34.35	47,640.92	47,6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0,555.08	416,576.08	499,96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12.14%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1.95%	10.8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对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仁和药业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中西药、原料药及健康相关产品,包括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外用液剂、滴丸剂、颗粒剂、软膏剂等剂型药品以及健康相关产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将布局工业大麻相关产品领域,提升公司中药经典名方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研发与产品转化能力,提升公司医药物流周转能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在公司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培养了一批具备创新研发能力、具备丰富生产经验以及具备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并且与部分高校实验室具备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具有仁和特色的研发体系,具备生产与研发所必须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仁和"、"妇炎洁"、"优卡丹"、"闪亮"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经营的"仁和可立克"、"优卡丹"、"妇炎洁"等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中的知名品牌。公司建立和巩固了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因此,仁和药业具备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聚焦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适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具体措施包括:(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项存储,并尽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做好事前把关,确保专款专用;(3)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按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及建设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做好事中跟踪;(4)强化外部监督,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经营效益,符合企业投资的初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决策的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对利润分配无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投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公司未来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C.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及材料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3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拓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5.48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联席总裁王洪飞之配偶俞跃临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周三)16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周五)。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3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忠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3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